

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〈第 5 區辦事處〉 「國際教育交流實務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-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本研習，引導參與教師瞭解國際教育交流的核心理念與實務操作；讓老師們掌握國際交流的推動策略，例如如何規劃國際交流活動、如何進行聯繫與課程合作等，讓國際教育在校園中更容易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(國立曾文家商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、第五區各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國際教育承辦人員，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，每校 1 至 2 人。

伍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sUTqf2W1Fj5AkF3A>

陸、時程表與課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30-0850	報到	曾文家商團隊
0850-0900	開場	
0900-1030	講座一： 學校國際教育推動策略分享	臺南一中 謝承霖 圖書館主任
1030-1200	講座二： 國際交流實務及國際教育議題發想	新豐高中 陳香文 秘書

柒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曾文家商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捌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5區辦事處（國立曾文家商），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06-5722079 轉 761

玖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登記，課務派代；與會人員之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或國際教育中心支應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研習所須經費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5區辦事處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備註

一、本活動不提供接駁，若與會人員為澎湖地區學校將另行安排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